

第一章

援助交際的理論

1990年代初期開放大眾使用的台灣網路環境，很快就在網民自主的活用中成為新興一夜情的協商場域，各種流行詞語（包括援助交際）都被擷取使用，以便讓個人的訊息在浩瀚的網路訊息大海中吸引到眼球。1999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修訂，網路訊息從此進入偵辦的範圍，並有相應的獎懲辦法鼓勵員警積極釣魚誘捕。作為性政治的研究單位，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在自己的網路資料庫中設置了「援助交際」網頁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一方面收集相關釣魚誘捕的新聞，記錄檢警的擅權如何戕害了交際自由和言論自由，另一方面也以「現代性」理論作為框架，對援助交際的趨勢和實踐進行歷史社會的文化分析。以下除了第一篇之前未發表外，其他則是網頁當時刊出的數篇理論或分析性文章。

援助交際的台灣建構： 兒少條例及其利益集團的興起

甯應斌

本文將以援助交際在台灣的建構過程為研究主題。「援助交際」這個名詞從1996年就開始從日本被引進台灣，1999年引起普遍注意，但是其意義卻和今日所了解的「援助交際」有別。今日所了解的「援助交際」是在2001年後才逐漸確定其意義，而其關鍵則是法律開始罪刑化援助交際，因而產生了援助交際的社會排斥過程，透過媒體在話語上的建構而逐漸固定其意義。

本文將從報紙媒體的報導、網路言論、相關立法與執法、法律案例、遊說立法的社會團體、中央大學援交網頁事件、學術研究等多方面分析與展示援助交際在台灣的建構過程。本書其他部份則有更完整與細節的記錄、分析、評論和闡釋。

在理論進路方面，本文或本書將企圖延伸「性的社會建構」到「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而以援助交際這個現象為例。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並非討論性工作者是天生或是家庭環境、社會風氣或者教育、文化造成的等等，而是企圖質疑與解構「性工作（者）」這個範疇本身。性工作（者）如何能夠變成一個可以／可能被研究的對象？如何能夠現成地、好端端地供社會科學家去研究、供倫理學家或人們去談論？一言以蔽之，性工作的建構論要批判地檢視「性工作研究／論述」背後的知識／權力部署，也就是這樣的部署（包括話語、媒體與司法）在權力方面形成社會控制（嚇阻某些言論、行為與社會交往）與社會排斥（特別是法律的罪刑化），從這個理論進路出發，來研究援助交際在台灣的建構，就是本文的旨趣。

4 援助交際在台灣

本文最終認為援交文字獄不是只涉及少數人，而是有更廣泛的效應，亦即，在網路剛開放的時代，建立起所有互聯網網民對自身言論的自我監視、自我控制。藉著援交兒少立法而興起的利益集團在21世紀迅速壯大，接續地建立其他惡法與更緊密的監控，其營造的氛圍造成台灣性權的（狄更斯語）「最黑暗時代」（參看何春蕤在第五章第一篇的導論文章與最後一篇總結文章對2000年迄今的性權抗爭敘述）。然而這卻是台灣得以建立其「民主自由」秩序的前提。事實上，西方政治理論中的個人自由之實現，必需要建立在更廣泛與深入的社會控制與自我監控之上（同時是適應急變現代的文明化過程），就像西方民主必需要建立在同一社會的菁英都彼此認同的利益共同體意識之上。透過對援交的嚴打為性別治理鋪路，都是建立台灣「民主自由」之秩序的重要手段。

「援助交際」一詞源自日本，日文えんじょこうさい唸做 enjo kōsai，在日本主要是指中學女生與中年男性涉及金錢、饋贈、請客等等的情色交際，曾經被當作「中學女生亡國論」的一部份，構成日本右派在社會文化方面的話語（論述）。

台灣「援助交際」的命名與論述起先是引自日本，透過新聞報導、日本電影與日書（中譯）的引入，台灣逐漸地也開始用這個名稱來指稱與建構屬於台灣的「援助交際」現實，這可說是全球化現象的一部份。

不過，由於一些關鍵性的發展（下詳），在今日台灣，「援助交際」有著與日本不盡相同的建構：台灣的「援助交際」被建構為泛指各色人等（不限於中學女生）主要以網路為媒介、使用「援助交際」來標明身分意圖與活動性質，所進行的業餘性交易。

一、台灣與日本「援助交際」的差異：差異建構的關鍵在於兒少條例 29 條

台灣與日本的援助交際在表面上有三點差異：

首先，日本的援助交際被媒體建構為中學女生與中年男子的跨代活動；台灣的援助交際則不限男女、跨性別、少男、熟女、白領、軍人、黑道、胖妹皆有，已經成為「全民運動」。

其次，台灣的援助交際被建構為幾乎完全是網路現象；但是日本的援助交際途徑則包括手機、來電交友（電話俱樂部）或在鬧區的搭訕等等。

最後，台灣的援助交際於1999年誕生後不久便受到保守團體、司法與媒體的建構影響，而被完全等同於「網路性交易」，成為犯罪活動與警方業績，也成為保守團體的壯大資源；日本的援助交際則先已形成次文化，有性交際的意味，更重要的是，日本的援助交際被視為青少年社會問題的一部份，和其他青少年現象（如御宅族）與青少年犯罪相提並論，構成當時日本右派的社會文化論述的一支。然而援助交際在台灣卻不完全屬於青少年問題，也不是有系統配套的政治論述的一支。以下我將就上面這三點做更詳盡的說明。

「援助交際」這個在日本語境裡被媒體、右派、青少年所共同建構的名詞，在移植到台灣時產生了變化，被用來指稱相似但是不完全相同的現象，也產生了不同的效應。本文認為：援助交際在台灣被簡單當成「性交易」的代名詞，關鍵首先是1999年保守團體所推動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特別是第29條）的修訂，藉著這個侵害言論自由的修訂，警方大抵從2000年的後半年開始越來越頻繁地進行危害基本人權的「誘捕」（就是由警方假扮嫖客，引誘犯罪並逮捕，台灣稱為「釣魚」，香港稱為「放蛇」，美國稱為 "entrapment"），由此製造出媒體樂於報導的新聞素材，再加上尋求性交際的網友們與職業性工作者對「援助交際」一詞的挪用，從而建構出台灣意義的「援助交際」，不但在表面上和日本「援助交際」有差異，而且因為援交話語（論述）影響台灣的網路文化、性愛文化、言論自由、基本人權、司法制

度、社會信任等等，故也產生了和日本頗為不同的效應。

兒少條例29條之所以是造成「台」「日」差異的關鍵，乃是因為第一，由於兒少條例29條1999年修訂後主要被適用於規範網路訊息，所以台灣的援助交際基本上被當作是網路現象。第二，由於兒少條例29條的法律條文和實際執法都不問犯罪者年齡、性別、身分，所以原本和日本一樣導向青少年的援助交際話語，在法律實際操作下，不再限縮於青少年或異性戀，援交因而變成「全民運動」。第三，由於兒少條例29條的目標是性交易，司法與媒體的焦點也都環繞著性交易，援助交際於是變成性交易問題，而不再是青少年次文化問題。

更進一步說，台灣媒體在1999年以前對日本的援助交際雖然有些零星報導，但是台灣本土並沒有值得報導的顯著援交現象與話語。然而從1999年開始，援交這名詞開始更多地被媒體用來描述社會文化現象，有些主體也自己採用援交這名詞來表述自己的行為，這可謂台灣援助交際的誕生。但是不久後，由於兒少條例29條，以及2000-2001年警方依據此法大量實行誘捕，而將援交犯罪化，以致於台灣的援助交際在剛誕生後不久、尚未形成次文化之前，便被犯罪化而等同於性交易。

日本的援助交際論述雖較早被媒體提出，但一直到1999年底才有《兒童性交易處罰法》的實行，之後2003年（《交友類網站限制法》）與2004年（新修訂的《東京都青少年保護（健康育成）條例》）才將援交犯罪化更加完善的配套，但是（根據報導），由於援交的女生不一定配合舉證，所以不能完全禁絕援交（參見〈遏阻「援助交際」罰不罰沒關係？〉，以及〈東京猛剝「援交」色情風〉）。不過此時援助交際在日本大眾文化（動漫、小說、電影、電視等）中早有各種呈現（representation），這些呈現與援助交際的次文化互相滋養、彼此豐富，這使得日本的援助交際不等於單純的性交易而充滿了多樣的文化意義，也因為日本援助交際本身的業餘性質和協商過程，使得援助交際有著性交際的可能與意含，而不只是性交易。

以上說明了援助交際在台灣與在日本的差異關鍵就是兒少條例29條的影響。下面我將分析媒體對於台灣援助交際的建構，我將說明：在1999年兒少條例29條尚未出現以前，台灣的援助交際並沒有今日的含意，而是處於一個不確定的日本舶來意義狀況中。這個不確定的意義狀況，一直到幾乎是2001年後（或甚至更晚）警方越來越頻繁地透過誘捕援交者入罪並且媒體加以報導後，才逐漸固定下來。

二、台灣媒體早期對援助交際的建構：以《中國時報系》、《聯合報系》為例

1998年11月，台灣出版了日本作家黑沼克史獲得日本第三屆雜誌報導獎的得獎作品《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中譯本。這本書和次年的日本電影《援助交際24小時》，以及金城武參與演出的日劇《神啊！請多給我一點時間》，在台灣の哈日風下更喚起了大眾對「援助交際」的意識。我認為在此之前，「援助交際」這名詞在台灣還沒有廣泛流行與通用，根據報導，1999年7月一名本地的援交少女自我敘述說：「她並沒有看過黑沼克史的小說，也沒有看過日本改編援助交際的電影，而是從電視媒體上知道這些訊息」（〈網路新人類、上網尋求援助交際〉）。由此可見，在一般人心目中，黑沼克史的小說與援助交際相關的影視作品進入台灣，有著分水嶺的意義。

黑沼克史這本譯書由當時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長林水福撰寫推薦序文〈日本文化的借鏡〉，林文提到：「援助交際這項色情交易方式，是否【在台灣】已暗地流行，我不知道。從電視上得知，台灣已有賣中學女生內衣褲的交易行為！」（頁ii）。本書最後的附錄〈扭曲的真理〉由本地媒體記者鄧至傑撰寫，他把「援助交際」與「制服店」（陪酒小姐穿制服的酒店）、「pub裡面賣內褲」、「電話性交」與援助交際相提並論：「【台灣的】制服店，就比較接近日本女學生援助交際的本質」（頁229）。

在今日台灣，大概很少人會把「制服店」、「賣內褲」等同

8 援助交際在台灣

於「援助交際」。這兩位作者的書寫因此反映，援助交際在進入台灣的初期，還是一個和既有性實踐模糊混雜的新興現象。至少在1998年的台灣，「援助交際」還沒被建構成今日我們所熟知的含意（等同於個人的網路性交易）。

以中國時報（包括中時晚報）與聯合報（包括聯合晚報）為例，兩大報從1996年起都零星報導了日本的援助交際，但只是作為普遍報導日本社會與文化潮流的一部份¹；而且直到1998年都還是把援助交際當作外國（日本）的事情，報導內容不外乎日本通俗文化或者日本青少年問題。但是到了1999年，就開始有本地援助交際的報導出現，然而此時報導所出現的援助交際論述仍在成形之中，頗值得分析。

以下列出8點特色來談1999年的媒體報導所建構的援助交際特色。由這8點來看此一時期，「援助交際」的意義是多樣而不固定的，但是貫穿這些多樣渙散話語的則是污名的建構——不論哪一種意義或角度，都是污名！

1. 將台灣的援助交際視為受到日本的影響，也視為青少年的社會問題。（林照真，〈日本「援助交際」移植台灣？〉）
2. 台灣本地的援助交際多數和網路無關，其途徑主要是鬧區搭訕（〈西門鬧區淪為少女援助交際大本營〉）²。
3. 有時援助交際和一夜情相提並論，被當作另外一種一夜情。此時並沒有犯罪化或觸法的警告，反而主要是提防仙人跳的警告。（〈速食愛情三部曲網路一夜情果真快易通？〉。〈一夜情 徵得火辣辣：有人貼出色情交易廣告 援交、情婦都奉陪〉。王伊蕾，〈一夜情 不安全〉。廖敏如，〈網路情人：遇上愛你卻不見面的〉）
4. 有時認為援助交際和黑道幫派相關，是黑道幫派控制的青

1 例如台灣報紙曾在1996年便介紹過御宅族，可是一直到2005年左右甚至2007年才引起台灣主流對御宅族的普遍關注，這主要是因為在2005年以後，台灣媒體才開始建構台灣本地的「御宅族」。

2 根據警方與各種媒體報導，台北當時最出名的援助交際地點應該是西門町的麥當勞，也就是現今的捷運西門站六號出口附近。根據TVBS新聞，2006年8月西門捷運站6號出口樹立了「禁止駐留」的告示，違反者罰1500元，反制援交的用意甚為明顯。

少女賣淫。(〈色情交易 黑幫問題中輟生新隱憂 女的從事援助交際 男的加入幫派 警方查不勝查〉)

5. 有時援助交際被說成是辣妹文化³的一部份，或者與雛妓有關。(林照真，〈從台灣辣妹文化中學女生游離色情與金錢間〉。〈二名被警查獲的雛妓，雖年僅十四歲〉。〈青春向「錢」看 辣妹問題多〉。陸蓉之〈辣妹當道 豈是女性主義惹的禍?〉)
6. 援助交際的「交際」部份有被注意到。(下詳)
7. 警方尚未對援助交際採取作為，保守人士則呼籲有關單位必須注意。在1999年的最後兩天，台北警方首次將援助交際納入網路掃黃的目標(〈網路掃黃 全面取締盜版〉)。援交者沒想到新世紀伊始迎接他們的將是罪犯化。
8. 1999年底，報紙開始出現以「援交」略語代替「援助交際」。(〈一夜情 儼得火辣辣：有人貼出色情交易廣告 援交、情婦都奉陪〉。〈網路援交便利「性」 捷運穿梭快活林〉)

以上8點是1999年兩大主流報紙對援助交際的報導建構。在此我省去了引用原文佐證的過程，只標明出處。但是以上的第六點和第八點需要略加說明。

關於第六點(援助交際的「交際」部份，有被注意到)，有時媒體報導會透露這些援助交際不但包括性交易，也有性交。例如一篇報導講到援交少女，「她們稱這些男生都是『男朋友』，有的男朋友還會買些衣服、皮包送給她們」(〈國中女生蹺家靠援助交際攢錢父母痛心〉)。在介紹日本的援助交際時，媒體通常會把援助交際的「交際」內容諸如逛街、吃飯、聊天等寫出來，例如：「只要和她們口中所稱的『爸爸』、『叔叔』約會，就可以得到可觀的零用錢或名牌禮物，這種約會的內容琳琅滿目，包括出售內衣褲、陪客人聊天、唱卡拉OK、甚至性交、口交等」(〈新聞小檔案：援助交際〉)。援助交際論述也意外地曾在此時被應用到另一個邊緣族群——外勞——身上，在〈外勞

3 關於台灣的辣妹文化的討論，請參看何春蕤與我的兩篇文章，收錄於甯應斌《性無須道德》326-333。

性事知多少 援助交際不稀奇〉這篇報導中，援助交際的「交際」層面也被凸顯出來。

關於第八點（1999年底，報紙開始出現以「援交」略語代替「援助交際」），援助交際的略語「援交」的出現，表示「援助交際」這個名詞已經進入大眾常識，這當然是個重要的發展。但是由以上8點來看，援交在當時（1999-2000年）仍然是個正在成形中的論述，意義多樣而不穩定，還沒有集中成為後來較為固定的網路性交易或罪行的意義。即使在2001年，援助交際一詞意義開始趨向典型化（網路賣淫），但是仍有社會紀實作家將「援助交際」當作台灣自越戰美軍駐台時期便有的現象，有意識地強調援交不是媒體裡典型呈現的女學生，反而就是很普遍地成年出社會的女性以肉體和男人交換錢財或物質享樂或工作機會的行為（萬世忠 25，57）。不過整體言之，援交意義的固定化乃是2000-2001年開始日益頻繁的警方誘捕援交者入罪，並透過媒體報導才逐漸形成的。

三、「援交」意義在性別治理國家暴力下的固定化（何春蕤⁴）

2000年時出現了下面這則新聞與活動，可以讓我們看到「援助交際」此詞處於過渡的階段，一方面已經和色情交易相關，可被司法追查，另一方面這個名詞仍然是新奇好玩、沒有完全被污名化，且有吸睛效果。這則新聞如下：

交友配對類型的網站為了出奇制勝，公開推出「HEYKISS 援助交際」交友網站，號稱史上唯一合法的「援助交際」。「妹妹」必須先在網站填寫「援助條件」，可以是物質或是精神，但不能牽涉到金錢。確定「願意援助」的「哥哥」必須把禮物寄到該網站。網站確定收到禮物後會傳送訊息給需要援助的「妹妹」。一個月後，網站舉辦大型聯誼活動，讓援助成功的網友在公開安全場合光明正大的見面。該網站聊天室監控，只要出現色情字眼或從事金錢交易，網站立即撤銷其會員資格，並配合警方聯手追查到底。（〈網路援助交際號稱合法有「禮」另類交友配對管道 嚴禁涉及色情與金錢交易〉）

4 本節由何春蕤執筆。

在這個活動的命名背後其實有著人們對於「援助交際」四個字的中文之直接感受——「援助」是壞事嗎？是惡行嗎？顯然就中文而言，「援助」屬於正面的意義，援助可以是饋贈。「交際」則是和交友、社會交往相關。究其實，援助交際也就是禮物交換，或饋贈為手段的交往。略知人類學者，必然理解這是人類社會自古至今始終存在的最基本與廣泛的交往交換模式。因而無論從字面或者從內涵而言，援助交際作為新名詞一時很難就被聯想到污名惡行，但是在之後的數年裡，「援助交際」漸次變成徹底的污名。這個意義被污名化、固定化的過程主要是司法取締（性別治理的國家暴力）的結果，媒體報導則使污名化與固定化的效應進一步擴大。

原先命名為〈雛妓防治法〉⁵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⁶於1995年公布實施，針對雛妓產業相關的各環節制定了罰則和防治措施。主導立法的是以勵馨基金會為首的一群基督教社福團體⁷以及婦女救援基金會，這些團體對救援雛妓、防制未成年性交易的道德熱誠和牧世野心，成功的轉化成具體的遊說動員組織立法，並且積極而詳盡的規劃各種制度和機制，以民間立法替政府成就了最早的新治理型式。

條例的內容和蘊含請參見本書其他章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立法團體採取了特別的措施來提升兒少條例的效能。畢竟，它們的目標不僅僅是立法防治雛妓而已，還希望做大這個優先於其他

5 立法過程中曾改名〈雛妓防治條例〉，在三讀通過的前一日突然改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次日通過，也以此擴大了法條針對的人口。

6 「防制」或是「防治」本沒有統一的用法或是規定，兩者之間並沒有清楚的區分界限。但觀察法律體系可發現，「防治」多與醫療、生物、疾病等相關，至於防制，台灣共有4條防制法，3條防制條例，主要相關毒品危害、組織犯罪、兒少性交易、人口販運、洗錢、菸害、空污，彼此之間差異很大，也都是比較容易被建構為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行為，顯然「防制」在位階上就已經設定這些議題要被特殊嚴厲的處理。

7 這些基督教團體包括終止童妓協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台灣世界展望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台北家扶中心。例如家扶中心前身是1938年美國教會人士成立的中國兒童基金會，1951年改名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並於1964年開始全省設置家扶中心，2002年改名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參見該會網頁）。對兒童和家庭的高度關注一向就是美國基督教保守派全球化擴散的前鋒，這些團體所耕耘的議題和工作方向正體現了這個關注。

法律適用的特殊法所能衍生的權力和利益。因此在立法之時便組成了所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聯盟」⁸，每年定期針對行政院對該條例的施行狀況進行監督，以記者會、拜會請願、行動劇、研討會、甚至具體的修法行動，不但延續合作監督和輿論的壓力，也把握有利時機修法強化擴大兒少條例的管制力度，更藉此積累不斷地提高自己的可見度和影響力。其中影響最深遠的就是1999年提出的修訂。

兒少條例29條本來只是要禁絕色情業者的廣告以免兒少接觸，然而隨著網路普及所帶來的資訊流動以及交際機會，這些團體透過合作的立委提出修法，把網路上所有個人的「電子訊息」，不管是否牽涉到兒少，都一體納入偵辦範圍。一開始，檢警還沒有養成巡邏個人留言的習慣，相關案件並不多，而且2000年上半年就算抓到有涉及身體金錢交易的個人訊息，有的（例如士林地院）法官還會判無罪，並明說處罰對象應是（使人為性交易的）老鴿或嫖客，不是（使自己為性交易的）性服務提供者，相關法條不宜擴張解釋。2001年3月，各級檢察署在法律座談會中統一了口徑，適法對象確定包含個人提供性服務的訊息，這意味著此條例是最早的娼嫖皆罰法律。

雖然有了不分成年少年、男女娼嫖皆罰的法律，但是未必能保證這個法律的積極有效執行，於是，兒保團體立法時設置的另一個措施就要發揮極大效用了。

這個措施就是條例明文規定檢警都必須設置的獎懲辦法。奇怪的是，〈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查獲大量毒品或者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或者緝獲毒品犯罪嫌疑人判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才可能記功；〈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卻特別優厚，只要查獲兒少性交易相關案件就可以記功一次或二次。而且在網路上查獲性交易訊息（29條），和實際查獲強迫兒少性交易案件（23-27條）一樣，可以獲得同等額度

⁸ 兒少條例第3條，「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佈並檢討施行狀況。這個有法源基礎的管道也使得監督聯盟的意見能夠受到重視並直達天聽。

的獎勵！權衡之下，員警當然會選擇輕鬆地在顯示器前面偵看網路訊息。2001年開始，案件以倍數激增。

29條的網路訊息偵辦並不是一開始就鎖定「援助交際」這個語詞。上一節提到1990年代晚期網路一夜情在台灣已經十分蓬勃，匿名性使得網友在各交友網站或BBS站的聊天室、討論板上的性邀約留言都趨向直白露骨（〈一夜情 微得火辣辣 有人貼出色情交易廣告 援交、情婦都奉陪〉），其中當然有部份是開玩笑或只是網友無聊想捉弄人，但是真正尋找性伴的也不在少數。身體和金錢的交易在這種脈絡裡頗為普遍，畢竟與陌生人約會的風險和挫折可以用某種形式的物質來部份獲得補償⁹，而真正有意以身體交換金錢的個體戶也藉著網路聯繫來跳過特種行業的仲介，隨機進行交易，雙方都感覺比較安全自主。最新鮮的是，越來越多人把要求或報償直白地寫在最前頭，以簡化協商過程，爭取快速達成協議；性也越來越跳過代價高昂的人際協商，趨向直接而乾脆的一拍而成。不管交際或交易，由於競爭眾多而激烈，如何在浩瀚的信息大海裡躍上浪尖被人讀到，變成一個關鍵的考量，爭奇鬥艷的同音字、雙關語、曖昧話因而成為網路語言的首要特質。在這個時刻進入台灣的「援助交際」，只不過是另一個方便而新穎的標記，雖然語意模糊，它卻有著東洋的時髦氣息，字面無性卻遙指可能有性，這個曖昧的趣味性使得許多聊天室都以它命名，許多個人的訊息都藉著它既隱密也公開的宣告此處有性趣¹⁰。

網路性交際的蓬勃和直接，當然沒能逃過媒體的關注。尤其媒體與警察單位平日互通聲氣，記者總是在偵查過程中便能獲知諸多案例的突出特點寫成聳動新聞（如出身良好的少女下海援交，電腦工程師找上未成年少女3P，小媽媽為奶粉錢援交，或者援交者身分是老師、警察、特務人員、名校大學生、中年婦女、

9 何春蕤曾經訪問過一位從事援交的辣妹，辣妹說，一夜情因為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預期這次約會品質如何，因此她都會事先要求對方送她衣服鞋子之類的，就算經驗不佳也算是得到某種補償。

10 助理林怡靖收集從2000年到2009年四大平面媒體有關兒少29條的案件新聞737件，充分反映援交訊息和偵辦趨勢在此過程中的變化。在此特別感謝她的辛苦和用心。

胖妹／恐龍妹等等），這類報導也讓大眾覺得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以媒體追求聳動的特性而言，在眾多描述中選擇以新穎的「援助交際」（或援交）來簡稱網路林林總總的性現象，當然有其新聞效果的考量，但是也就造成了「援助交際＝網路性交易」的認知和印象，吸引更多無知網民投入嘗試，也創造了更多被誘捕或偵辦的案例。員警偵辦，媒體報導，生產出社會恐慌，創造了立法的兒保團體再次出場呼籲嚴打或者設置更多規範的好機會。在性議題上，媒體－警方－兒保團體三方總是互為首尾、前後呼應，創造政府必須採取行動的態勢。兒少條例持續的修法修惡，甚至最終根本改名「性剝削」以抹去主體操弄性交易的能動性，都反映了這個治理的惡行。

29條乃是台灣國家與「民間」（即公民社會中的強勢群體、支配階級）的共治之早期收穫清單。一般我們以為這種共治（治理）是細緻權力的操縱，讓公民在民主自由性別平等的治理中，甘願自我限權，且自鳴得意¹¹。但是人們忘記了，性別治理或「台灣國家與公民社會的共同治理」能夠成為亞洲自由燈塔之前，其實總是粗糙的立法與執法，是以整肅清洗排斥社會中的邊緣份子為手段，以此嚇阻有可能效尤跟隨的其他人。讓人們清楚的知道，言論自由也好，交際自由也好，民主也好，台灣價值也好，都以不能動搖體制秩序與統治利益為前提。之後台灣在性／別領域的眾多事件，一再展現這個赤裸裸的鎮壓原理，不過在後期，治理的手段提高，早期的嚇阻收效，人民可以文明高素質地自我規訓與自我監督，故而往往只需要現成的污名威脅就能達到目的——然而在早期卻是需要嚴打，需要由警察把人抓起來送到法院。

說穿了，這個嚴打的出現乃是面對新興網路科技所帶來的言論自由、交際自由（公民與公民的自由連結）時，權力集團慌了

¹¹ 自鳴得意的歷史背景是台灣從冷戰至今的地緣政治位置，也就是臣屬於美國封鎖中國大陸第一島鏈戰略地位，之後則是在經濟發展、政治體制與文明素質方面和中國大陸的對比，亦即，後冷戰時期，台灣開始透過與大陸這個他者的對比來自我認識與定位，因而對自身的民主體制等等產生自鳴得意或自滿。

手腳，只能不顧法治人權的外衣妝點地一陣嚴打，要以暴力遏止歪風。

四、兒少利益團體的興起

上面大致講述了援助交際在台灣在建構過程。社會建構在 Berger & Luckmann 的說法中是主體或行動者的互動與語言建構，雖然在之後流行的社會理論中主體常常是缺席的，但是在台灣援交的建構過程中，主體或行動者的角色卻是不能迴避的。

首先，制定兒少條例的推手乃是台灣的某些宗教保守團體，之後的實踐監督與修法也是由它們為主。在以基督教為本的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2002年聯合自豪出版的《台灣NGO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一書中（編著者：兒少條例監督聯盟），十分清楚地記錄了這些保守團體的作為。

當然這些保守主體不是在一個社會真空中有所作為，一方面它們已經參與「治理」（governance，也就是民間以各種形式參與統治，例如作為國家的外包機構、國家機器中民間所構成的監督諮商之委員會、官方白手套、國家程序管制下的民間實質自治機構等等）；另一方面，之前的台灣主流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已經在意識形態與論述上為上述保守團體的性立場鋪平道路，提出了以下幾種話語：受害的良家婦女需要國家保護、並且必須維護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色情與偏差變態的性則是對婦幼與家庭的威脅侵害。以上這些都是主流女性主義性政治的底線¹²，也是保守團體出發起跑的底線。後者則再從以上話語導引出：兒少的純真正在飽受性的威脅侵害，亟需國家保護——甚至危害自由民權也在所不惜。

對保守團體而言，兒少條例的制定與實踐為它們帶來重大的

¹² 可參考丁乃非多篇有關婢妾與批判主流女性主義的論文，包括〈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的婢妾身影〉；"Imagined Concubinage"；以及"Wife-in-Monogamy and 'The Exaltation of the Concubine'"；以及她的〈女性主義結：階序初探〉。

政治利益與生存利益：政治利益就是讓它們得以參與國家治理，以監督為名，進入政府體制，甚至直接影響基層警察的積極執法態度（警方也從此法得到積分獎勵、業績與升遷的利益）；生存利益則是保守團體透過各種形式的國家金援¹³，使自身成為日益壯大的「反性」產業，甚至還分享29條苦主們繳納的緩起訴處分金，這才真是吃乾抹盡，吸血食髓。然而，一法功成萬骨哭，在兒少條例實施的短短數年內，超過兩萬名受難者，其生活、心理健康、人生、家庭、愛情、親情、天真、名譽、自尊都被摧毀¹⁴，還有人因而自殺¹⁵。這些性政治受難者究竟做了什麼傷天害理的事情值得這樣被對待？本書以下的章節裡將呈現苦主們的親身記錄與控訴。

毫無疑問的，那些以別人的生命作為自己晉身代價的婦幼團體，促成了所謂台灣民主的性別治理，這種治理看來理性溫情而公益，但是它誕生成長過程裡的每一個毛孔都沾滿了別人的鮮血。

五、性／別研究室的援交網頁事件（2001，2002）——被保守團體檢舉觸犯刑法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

面對這樣戕害基本人權自由的惡法和執法，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當然不能坐視。從援交被捕的訊息見報的2000年開始，我們就已經積極收集相關新聞和資訊，建設援助交際網頁，把這些資訊和我們撰寫的對抗文章放上網，作為「對抗論述」（counter

13 這些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勵馨為例，從1990年代中期的數百萬元，到2000年代中期激增到2億，再到目前的5億，其中至少一半來自政府。從內政部、衛福部等中央單位，到各縣市的地方法院、社會局等，每年都提供大量補助，外包各種服務企劃給這些團體，或委託它們經營中途中輟庇護機構。

14 何春蕤在這段期間曾與40餘名受難者接觸並記錄他們的血淚歷程。大汗（潘世新）所主持的雅虎「兒福法29條研究會」家族也有甚多的記錄與自述。十字杵（筆名）本身是29條受難者家屬，其個人部落格也有受難網友自述。案件實錄選刊請參見本書第4章。

15 〈援交被釣 上尉燒炭自殺〉，聯合報，2004年9月20日。梁玉芳，〈死了一位軍官之後〉，聯合報，2004年9月23日。

discourse），也就是對於主流的援交建構，進行一次論述抵抗的反建構。

擅於聞血味的保守團體很靈敏地知道誰擋在其利益的道路上。2001年10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在「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九次會議中正式提案，檢舉「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文件寫錯名稱】所屬網站發表鼓吹援助交際的文章」，觸犯刑法153條煽惑他人犯罪，從而開啟了對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一次猛烈攻擊。事件詳細經過及相關文獻請見本書第2章，在此略過細節。

以下這個事件時間表可以讓人一目了然此次攻擊的佈局：

時間	事件
2001.10.3	中時晚報刊登〈央大網站刊奇文〉
2001.10.6	何春蕤與黃富源等人論戰釣魚誘捕
2001.10	善牧基金會於內政部檢舉性／別研究室的援助交際網頁
2001.11	8日內政部去函教育部，22日教育部去函中央大學
2001.12	校方處理，網頁被迫標示「未成年勿入」
2001.12.9	性／別研究室主辦〈掃黃、援交、「釣魚」：警權 vs. 人權座談會〉批判執法
事件在局外人看不見的台面下、圈內人的權力網絡中，繼續醞釀運作	
2002.5.8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密」函中央大學（警告有觸法之嫌，要求學校「進行必要性之處理」）
2002.5.22	有人洩密給聯合報，聯合報隨即披露檢舉事件以及教育部公函，各家電視撲天蓋地的強化污名效應
2002.5.24	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團體痛斥何春蕤教壞小孩
2002.6	中大專案小組決議，尊重學術言論自由。但援交網頁與性解放網站已被迫移出中大的學術網路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援交網頁事件，最終以網站被迫移出中央大學學術網路告一段落。這個事件對於本論文的敘述而言有兩大意義。

第一，援交的話語建構、媒體建構、犯罪建構離不開「權力」。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援交網頁事件不只是「言論」犯禁那麼簡單，因為「權力」清楚地以第一順位姿態來鎮壓：媒體報導的污名、參與治理的保守團體之壓力、內政部與教育部等國家機器、女性主義者構成的治理機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刑法重罪的威嚇，透過學術自主領域的大學，向性／別研究室施展權力。這裡涉及的主體（媒體、治理團體、國家機器）則在一個彼此滲透的權力網絡中互動，因而展現了一個具有因果意義的行動事件鍊條：

☐→媒體報導網頁內容→保守治理團體檢舉網頁→國家機器發動→（惜未達到某些人之目的）→☐→女性主義治理機制決議→國家機器再次發動→☐→洩密給媒體→媒體報導渲染污名→保守團體群起以記者會批判→☐

（中間的☐代表了「黑箱」。黑箱（看不見的黑手）是這些權力網絡的黑暗操作。黑箱就是被這些權力網絡排斥在外的人——如本文作者——無法完全認識的因果作用，也是鍊條中公眾不可見的部份。）

如果上述權力與主體之間都是孤立的，不形成一個網絡，則「→」所串起來的這個準因果鍊條就不會成立，或許在媒體報導污名之後就沒有了下文，不了了之。不過，因為「事出有因」，這個「因」就不會是孤立的，而是首先有了主體的作為，且存在於彼此滲透的權力網絡中。

總之，在這個回合裡，最終結果是對於網站言論的驅逐排斥，這是權力（網絡）的具體體現。

第二，性／別研究室的對抗論述主要針對了司法的援交建構，挑戰警方取締的合法性，並且號召網民群起抵抗。這對於取

締援交是不利的，等於擋住了司法人員與基層警員的生路，而且也間接地擋住了保守團體的前進治理道路。這可由此事件的後續結果看得出來。在打擊了中大援交網頁後，援交的建構可謂徹底確立，取締援交更加雷厲風行，保守團體的反性產業則日漸壯大鞏固。好在何春蕤和性／別研究室並沒有就此退縮，反而不斷連絡其他抵抗兒少條例29條的人士（包括無數苦主）發動座談、抗議、遊說等等活動，使惡法的惡形繼續展現在群眾的眼前。

援交網頁事件發生於2001年底，正是警方釣魚誘捕的新高點，而且開始以網路文字入罪，性／別研究室逆勢提出抗議，反而在這個檢舉事件中引出了法律背後的保守勢力，在爭奪援助交際的建構權的同時暴露了她們正在形成的治理。

六、援助交際的建構

由上可知，「援交（援助交際）」並不是自然天生就具有某個本質意義，不論在日本或在台灣，援助交際的意義都是建構的結果——這可以稱為「援助交際的建構論」。

這樣的一種建構論受到兩個學術傳統的啟發。一個主要是英語世界社會學家的「性的社會建構論」（特別是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例如，將同性戀標籤為偏差，以便進行社會控制），這個取向在發展過程中也有受到傅柯的影響。另一個學術傳統則是傅柯與後現代主義影響下的建構論（流行於文化研究與酷兒理論），其關鍵語詞是「話語（論述）」（例如關注知識研究對象如何在話語論述中構成）。傅柯曾提及，將被研究或被規訓的對象加以分隔、分類、以及常態化，由此建構出可供知識／權力操作的客體。在我看來，這兩個傳統並沒有根本衝突，而且可以互相對照補充，只是前者比較侷限於社會學領域。我們在這篇論文裡將會吸取這兩個傳統的資源來看待援助交際的建構。

那麼援助交際是如何被建構的呢？下面有三個重要的建構途徑值得注意：

第一個途徑，援交在論述上如何和其他活動被區別開來。

例如，援助交際不被當作「交際」或「正當交際」，因此很少人從「交際」角度來探究援助交際。還有，在援交的建構過程中，「援交」與「一夜情」被區分開來。然而援交與一夜情並不是從一開始就分隔的，曾經在許多網路的「一夜情」留言板上充斥著援交的廣告或資訊，而且一夜情有時也變成援交的代號。早期當「援交」字眼在網路上還不流行之前，台灣警方取締性交易的對象就是「一夜情」的字眼，後來由於很多討論版禁止一夜情信息（也當然禁止援交信息），所以警方的注意力便集中於「援交」字眼。2006年以後，當許多人害怕警方而不再直接用「援交」字眼時，警方則開始針對「露骨」的性邀約字眼來逮捕。顯然，一夜情在網路時代往往就意味著陌生人的性邀約，這和援助交際或性工作的共同點在於都是脫離婚姻家庭愛情忠貞（一對一）的匿名性愛，是脫離了社會控制的人與人的自由連結（free association）。總之，原本可能與一夜情有許多交集的援交（其實「援交」與「一夜情」都沒有本質確定的意義），是在建構過程中才最終被分隔開來。

不過，不同的主體在建構援交時，會有不同策略。例如某些兒少機構與媒體在早期建構援交時，不但沒有把援交和一夜情分隔出來，反而把一夜情與援交相提並論或視為一體。例如新聞報導說：「在網路交友約會的女性，只要看對方順眼，心甘情願就發生了一夜情，雖然沒有確實的調查數據，但從少輔會的查訪中認為，這種被稱為『援助交際』的性行為，非常普遍」（〈網路一夜情 後遺症怵目 求助婦產科 病例五花八門情何以堪〉）。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一種建構出現，乃是因為當時（2000年）援交的污名還不像今日如此**確立**，這樣的報導則企圖證明援交確實是一種偏差行為或污名。這個報導所預設的發言主體顯然認為「只要看對方順眼，心甘情願就發生一夜情」，乃是一種性濫交的偏差行為，會被社會公認為道德的淪喪。當報導把這種陌生人一夜情行為標籤為「援助交際」時，就自然地污名了援交為偏差行為。換句話說，援助交際是荒唐的不道德之偏差行為，乃是因為竟然有女人「只要看對方

順眼，心甘情願就發生一夜情」。總之，把一夜情和援交混為一談的一種發言或論述策略，是想藉著一夜情的污名來污名援交。（約一年後，情況逆轉，援交的污名反而超過一夜情）。同時，這個發言主體也對網路新科技充滿了疑懼，所以順便污名了「在網路交友約會的女性」（這個新聞報導的時間是2000年，網路在彼時仍是新興現象，保守人士對於運用新科技來進行陌生人之間的性愛自由連結充滿了道德恐慌，非常想要嚇阻一般女性不要進行網路交友約會，所以這個發言主體也其實召喚與認同了良家婦女這個主體——良家婦女不從事網路交友約會，更不會和陌生人發生性關係）。

援交最終和一夜情分隔開來，在許多時候是具體地以掌控言論權力來禁止兩者的混淆。例如某網路的版主禁止在一夜情的版面上討論援交議題或新聞，認為兩者不相干。這是因為此時（2001）援交已經屬於違法行為，其污名逐漸確立。至於「一夜情」版，則力圖替一夜情去污名，因此反而要開始避免援交玷污了一夜情。以下是2001年kkcity BBS的SEX站（花魁藝色館）一夜情版的對話，顯示版主切割一夜情與援交，不過網友則認為兩者有某種交集。

版 主：援交在本版討論並不合適，脫離一夜情主題了。請停止討論援交話題。相關討論在 23 日移除，謝謝。

網友甲：> 那請問有其他相關的版面嗎？ ...> 其實援交也算另一種ONS的。

版 主：在以前的討論串，很多人都提到一個觀念：援交其實跟嫖妓是一樣的。援交雖然也是一夜，但是我們並不把這種有金錢交易的一夜行為歸類在一夜情裡。不知其他網友看法如何？

網友乙：> 說得是 > 一夜情是免費的

網友丙：> 一夜情是免費的？是免費的。但性伴侶、情人跟夫妻之間也不收費。> 如果以收不收費來定義，也簡單，但不確實。

網友丁：> 如果你假設有種理想或標準的一夜情以及援交，然後

將兩者區分開來，這也是在用假設的模式來套人間千奇百怪的實踐，因為有很多灰色地帶的行為，很難用現成的標準（免費或收錢）來區分。把這兩者區分開來，也是受到主流社會強勢力量（如法律）的影響。因為法律要取締某類行為，於是要畫出界限，建構標準。我們好像不需要與之配合。

某人跟甲網友「一夜情」出去花了近兩萬元（旅館、吃飯、玩樂、禮物），以後還「借錢」給這個網友，但是跟乙網友「援交」只花了五千，兩人後來還一起旅遊、談戀愛。此外，有人在「援交」中得到「一夜情」的經驗或感覺，有人則在「一夜情」中得到「援交」的感覺，這些都是在否定既有的標準，所以我想也不必那麼嚴格去區分兩者。

正如網友丁所說，形成「一夜情vs. 援交」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法律的影響（如法規直接禁止在網路上刊登援交資訊，或者法律製造了援交不正當的印象而使人們傾向迴避）。援交污名與違法的後果，更可能導致一夜情的版主或網友藉著與援交劃清界線而替一夜情除去污名，故而更強化了「一夜情≠援交」的建構。問題的重點不是一夜情和援交是否應該嚴格區分，或兩者有重疊之處；因為這兩者並沒有什麼固定的本質，**一夜情與援交的嚴格區分或大致等同都是被建構的**。不過上述例子讓我們看到，將援交與其他活動（如一夜情）區分或分隔的話語／權力，**未必是從單一的權力中心或結構、由上而下地強加下來**，亦即，有時不只是國家或媒體的建構，網路業主、版主等大大小小的權力也參與其中。

回到援交被建構之途徑。上面第一種途徑講的是援交如何在話語上和其他活動被區分或隔離，然後還有分類與常態化的建構（例如常態或正常的一夜情、常態的援交等分類區分）。下面則來談援交被建構的第二種途徑，採用美國社會學家「性的社會建構論」之分析。

這個第二種途徑就是：**援交如何被建構為偏差行為或社會問題，又同時如何被建構為大眾或媒體關注的焦點。**

首先來談援交的偏差建構。許多偏差社會問題的建構通常是沿著族群／年齡／階級／性／「問題家庭」的軸線，在現有的「社會問題」軌跡上進行論述建構。讓我先以賣淫為例，來逐步解釋上述看似抽象的講法。例如東南亞貧窮女性賣淫，一般被認為是天經地義的（底層貧窮是「自然」的，進而墮落則是難以改變的命運），符合了建構社會問題或偏差現象時的族群／年齡／階級／性／「問題家庭」的想像，而且管控這問題現象的機制與論述早就存在，所以這是舊的社會問題。那麼新的社會偏差問題從哪裡來？如何產生呢？

我認為**新的社會偏差乃是建立在舊有的社會偏差論述之上**；易言之，如果未成年不是一個被社會問題化的範疇，未成年少女賣淫，就和成年女人賣淫沒有差異，不會被特別注意或被建構出新的論述。又例如，「未成年中輟女生因家貧被迫賣淫」的現象，雖然有著大眾關心的「青少年問題」，但是因為符合了「貧窮被迫賣淫」的論述模式，所以這部份不會引起強烈的道德恐慌。不過如果援交者涉及越來越多家境並非清貧的少女，只是為了「虛榮」而主動自願賣淫，援交就踰越了階級界限，不再被視為底層階級的「自然」社會問題，而變成一個**新的社會問題**。這時便容易引發大眾道德恐慌或要求國家介入以改變現狀。

如果考察媒體對援交的報導角度，就會發現許多對援交案例的描述重點（當然都是選擇性的描述），一方面是沿著現有偏差社會問題的軌跡的建構，另一方面則是將之建構為**媒體焦點**（有「新聞價值」）與**大眾關注的焦點**（道德恐慌）。以下就讓我進一步說明：

前面已經提及，台灣援交的主要建構力量是來自法律的國家暴力，援交因而被完全等同於性交易，所以援交就是在**現有的社會問題**（「性交易」）的軌跡上之建構。這當然使得援交自然而然地被當作偏差行為或社會問題。但是性交易是老問題了，如果援交就只是性交易，援交就不會成為1999年之後受到矚目的社會問題。換句話說，援交若要成為**媒體焦點**，就還需要勾聯具有

「新聞價值」的因素；援交若要成為大眾焦點，則需要在既定權力關係或偏見的場域內操作。這只要觀察台灣的援助交際論述是建立在哪些媒體事件與說法上，便可以一目瞭然了。

台灣援交論述事實上乃建立在一連串異質的媒體事件與說法上。其中包括了青少年社會問題論述、暑假打工陷阱論述、網路媒介、未成年性交易、男性援交（大學生、前國手）、雙B車援交、胖女援交、哈日歪風論述、單親或問題家庭、中輟生、大學生賺學費、一夜情、第三性援交等等。這裡面有些是具有賣點的聳動新聞題材，有些是沿著既定的性別／年齡／階級／家庭／性（身體）權力的軸線。舉例來說，男性援交之所以成為新聞賣點，乃是因為前一時期，媒體將援交建構為青少年賣淫，所以男性援交者剛開始被警方查獲時，就有新聞的獵奇價值，而不是社會問題。網路媒介的援交引發注意，則是在網路發展初期。至於像胖女援交，就和「恐龍」流行說法與女性減肥的身體論述有所交集。

這些媒體事件與說法彼此是異質的，因此這種援交建構是非常「渙散的」（diffused）偏差建構（construction of deviance），也就是把很多性質不同的事件、說法與主體雜湊起來，成為一種偏差行為，冠上單一的名稱：「援交」。這種渙散建構和日本很不相同，因為日本的「援助交際」強調的是中學女生，接合的大眾媒體論述是「中學女生亡國論」、「中學女生買賣內衣褲」等等，而不是像台灣這樣，幾乎無所不包。

像這樣渙散的偏差建構，之所以能夠勉強湊合成一個援交論述或話語，乃是因為在很大的程度上，台灣的「援助交際」很直接地被等於（以網路為主要媒介的）賣淫——背後的關鍵則是司法根據兒少條例29條所執行的執法作為。這也就是台灣援交的社會建構的第三個重要方面或途徑，亦即，援交如何被當作性工作的一種，與賣淫等同，也因此被歸於同樣的非法地位。

有人可能會認為，「援助交際本來就是賣淫啊，這有什麼好說的？」其實不然。如果援交就只是賣淫，那麼對台灣而言，賣

淫早就存在，援交只是一個新名詞而已，沒什麼好說的。然而，正如我在前面提過：1999年前後，台灣基本上還把援交視為一個日本特有的現象，例如為黑沼史克的《援助交際》一書寫推薦序的台灣人學者都並不確定台灣是否也有相同狀況；而書寫此書附錄的台灣記者雖然想要把日本的援交和台灣現實連結起來，他筆下的「援助交際」卻主要是專業色情場所（酒店等）的青少女性工作，這和我們今日理解（被建構）的援交不甚相同。

今日一般人所理解的援交，固然也是賣淫，但是諸如網路等媒介方式似乎是界定或區分援交此種賣淫與（例如）酒店賣淫的重要方式。這個建構主要是因為一方面媒體所報導的許多轟動援交案例都是透過網路來廣告援交，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被取締或抓到的援交都是警方透過網路來誘捕。這不是偶然，因為台灣在網路色情或性相關的法律定罪方面，很多案例都是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法源依據。畢竟，**不透過網路的成年援交，不但難以抓到，也幾乎無法可管**，但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卻可荒謬地施用於成年的援交雙方，直接用這個條例來定罪。易言之，法律懲罰的焦點倒不是援交行為本身，而是援交所藉助的媒介，所謂懲罰援交實質上只是**懲罰那些藉助網路的廣告行為**。這個法律定罪建構了援交的相關話語，法律就是影響援交話語的「權力」層面。

我們在看待援交的社會建構論時，必須也看重社會建構的權力層面，而不只是話語論述層面。權力與話語（論述）不應該分割來看待，也不能忽視抵抗權力的「對抗話語或論述」（counter-discourse），例如顛覆主流的論述，像上節提到的**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提出的「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的對抗論述**。順便一提的是，紫藤與午夜藍（兩者是香港或港深的男女性工作組織）的《就是援交》一書也是非常有力的對抗話語。

不過，在台灣援交的建構方面，如上段所顯示的，法律論述／權力仍然是相當重要的。法律的國家權力對於援交建構十分重要之另一個證據就是，即使到了2001年，援交話語還是十分的

「渙散」或甚至「混亂」。一位網路電子報的作者這樣寫著：

什麼是援助交際？現在網路上最熱門的話題之一就是援助交際，更不時看到網友憤憤不平的表示遇到「假援交」，既然有假援交，那麼就有「真援交」囉？那麼到底什麼是真援交呢？也就是說援助交際到底是什麼？…

…看看網路上是怎麼使用援交一詞的：「我遇到假援交了，根本是做護膚的還是酒店小姐。」「我想援妳，一萬元，一定要是真的援妹。」「援到職業的就虧大了。」「真不虧是援的，又水又嫩，和在做的小姐就是不同。」

在這裡看起來，其實一般網友說的好像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是一種叫做素人兼差的分類，跟援助交際事實上根本沒有關係。大家越討論越熱鬧，不知道為什麼，竟然極少見到有討論版上在懷疑這種事，就讓援助交際一詞無邊無際的自由發展下去。這幾天甚至看到一篇網友寫的東西，裡面提到他認為「無論是伴遊、性交易都算是援交」。一個詞彙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升級得這麼快，也算是臺灣奇蹟之一吧。（2001年8月27日《私報》電子文學週刊發行人 Double 12）

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窺知，所謂「援助交際」在2001年的台灣（在警方雷厲風行誘捕援交網民的高峰期）可能都還沒有十分確切的共識內容，甚至連許多人認定的「真援交」在作者眼裡也不是真的，他認為原本日本的援助交際有著豐富的含意但是卻在台灣喪失或被簡約了。不過，這位作者（Double 12，本名董籬）和前面第二節末提到的2001年出版《援助交際》的萬世忠也多少有企圖抗議被法律權力窄化或泛化為性交易的援交意義。

但是2001年前後開始的警察網路誘捕援交，卻慢慢改變了這一切。在往後的數年內，隨著警方的密集查緝，因援交而涉案的人數直線上升，媒體也因而有了無數可報導的新聞。透過檢警司法的筆錄、移送、偵查庭、起訴、宣判等權力實踐，援交被「常態化」，援交的意義被固定下來，不再那麼渙散多義。這說明了國家權力在建構援交方面的重大影響。

台灣援交建構的「連帶損害」（collateral damage）就是網路的言論自由與基本人權進一步受到限制。例如2007年左右，一些網路徵友（性伴侶）的帖子被警方當作散佈猥褻文字或者援交訊

息，以刑法235條擴大適用，這不但限制了人們的言論自由¹⁶，也使他們喪失了憲法的「結社自由」基本人權。「結社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或者連結自由，就是人與人之間的「自由交往（交際）」權利，取締援助交際，果然也開始危及交際自由。

七、援交的學術知識建構

台灣關於援交的學術建構基本上接受了現成的主流話語（特別是司法）對於援交的建構，而缺乏對抗論述。生產出來的援交研究多數是研究生的碩士論文，少數則是教師的研究論文（可參考本書最後一章書目）。在本節，我不打算點名與引用這些論文，而只是對這些論文進行整體地觀察與評論。

有些論文和媒體報導一樣帶有「宣導」法律的味，也就是宣導援交的違法、如何避免觸法，其實就是更鞏固確立援交的司法建構。目前，援交研究大抵可分成三個主題：網路（新興傳播科技）、社會問題（青少年問題）、犯罪（性交易、兒少法）；這三個不同主題往往因著研究者所在的學科而有不同的偏重——分別是資訊或傳播科系，社會或社工科系，犯罪或法律科系。這也反映出這類學術研究遵從專業學科規訓的境況。

這些援交研究除了接受主流話語將援交分隔出來外，還進一步對援交進行分類與常態化；學術的分類與常態化實踐則補充了司法的分類與常態化實踐，確立並複製了援交的固定意義。限於篇幅，也考慮到這些援交研究的價值有限，容我在此簡略指出：所有這些研究的基本出發點都是接受主流話語，將援交分隔出來——特別是將援交與援交者隔離在「犯罪或偏差」這樣一個小圈

¹⁶ 網路文字其實是歧義的，同樣內容可能被當作自我介紹、徵婚廣告、徵求包養、援助交際、新年願望…等等。以下面的文字為例，有誰能斷定這段文字是屬於上面的哪一種？標題是：「願做你的小女人」，內容則是「不要幼稚的意氣用事，只希望成熟的面對感情。我喜歡被你疼愛的感覺，用你的成功和權力滋養我，用你的慷慨和大方來寵愛我。在年輕的世界 我和他們沒有交集；嚐過high-level（高檔）生活的我，已經回不去從前。女人的美麗是要靠男人的奉養，男人的尊榮是要靠女人的崇拜。希望你28歲以上，請先寫信自我介紹，謝謝。」以上是2001年某人在網路上的名片檔（自我介紹）。由於文字內容可能有多樣詮釋，這顯示了不論動機而以文字入罪的危險。

圈中。

分隔或隔離實踐的一個重點，就是將異己它者侷限在日常生活的例行以外，並且視異己為少數人的偏差小圈圈。分隔實踐必須去除異己它者與「我們」（其他正常人）的相似或重疊性。如果這些異己它者有入侵滲透正常或日常生活的跡象，例如，如果有異己出現在社會的核心區域（如涉及援交者不再只是社會邊緣人）或者有向社會核心擴散趨向（例如公教警人員也開始援交），那麼這就是社會的危機，就「必須防禦社會」，必須加以嚴厲的防範或糾正。

這個分隔實踐因此假設了研究者（我們其他人）與現成的研究對象（少數援交者）的基本分隔或隔離；這兩方的基本原型當然是自我與異己、主體與客體的對立。研究對象之所以是「現成的」，是因為他們被法律論述所輕易辨識出，而事實上，不是所有涉及金錢關係的男女都能被當作研究對象、輕易指認出，總是那些處於「偏差」處境或軌跡，有著偏差風險（族群、階級、年齡、問題家庭等等），符合法律論述要件的人群才會成為研究對象。

總之，在台灣這些援交研究中，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在這些標榜「科學研究」的實踐中有個不明言的區隔，這樣的區隔或隔離保證了研究（者）的中立客觀性。例如，被研究的客體或異己是以金錢來交換性的，研究的主體被暗中預設為不會將性當作交換。故而，一方是不正當的性（如性交易），另一方則是正當的性。一方是偏差的與犯罪的，另一方則是正常的與道德的。一方是社會問題，另一方則是解決方案。一方是需要被糾正矯治的客體，另一方則是科學認識的主體。因而，研究者是理性的與正義道德的，關心社會甚至帶著悲憫情懷；至於涉及援交者¹⁷則被分類為各

17 「援交」語詞有著基本的曖昧性，「援交」不像「性工作」，後者就是指賣淫；然而「援交」既可以指買方，也可以指賣方；「我要援交」這樣的廣告既可能是嫖也可能是娼的廣告，這個曖昧論示了兩方的污名共同體，因為台灣懲罰援交的法律是可以既罰嫖又罰娼。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此法針對的是資訊或廣告，而非實際的性行為。

種類型，大抵上與研究者有這樣或那樣的對立（例如涉及援交者是天真的但是非理性，或者是理性的但邪惡等等）。正如上述，這種不明言的區隔假設，其實保證了科學研究（者）的客觀性。

如果援交是學術建構或知識話語的對象，那麼對於援交的真正徹底（radical）理解，當然不是從已經被司法建構出來的現成援交入手，而是要回到真正問題的所在，亦即，針對保守團體、司法、援交研究等等進行分析解釋。正如何春蕤在《性工作研究》一書的序文〈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從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裡所呼籲的：我們需要研究的是「性工作研究」本身的學術預設。在這裡，我們要研究的是援助交際如何被建構為偏差行為，多樣多義的新興性實踐如何被簡化等同於性交易，兒少保護透過哪些權力措施而變成不可抗拒的最高社會使命等等（iii-xiii）。換句話說，真正有問題的，或許不是所謂援交，而是這些建構主流援交意義的學術知識話語。

八、結語：透過「嚴打」建立的台灣「民主自由」

這篇文章展示了援助交際在台灣的建構過程，分析了建構的話語（包括學術、媒體、網路等）／權力（包括婦女兒童團體、法律、警察、網路業者和管理的板主等），也同時顯示建構的諸種策略，例如區隔（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以及同時創造出可被辨識的分類或「人種」）、污名化（特別是：當援助交際起初並非污名，反而是時髦新奇活動，如何將之污名化？）、意義固定化（等同賣淫）、成為媒體焦點（被呈現為具有新聞價值）與大眾關注的焦點（視為社會問題，製造道德恐慌）。同時也簡述了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對援交的法律建構提出對抗論述因而被檢舉打壓之事件。這些檢舉打壓者就是藉著兒少條例受害者的「血饅頭」而興起的利益集團¹⁸。

但是援交在台灣的建構卻又超過（像日本那樣）為了社會控制目的而進行的偏差行為或社會問題之建構。事實上，保守團體（利益集團）與司法體制的官民聯手治理，採取了「嚴打」策

¹⁸ 沾著劊子手斬首後之人血的饅頭（傳說可以治病），意謂以他人生命來圖利自己。

略，進而產生了極大惡果。首先是**現代文字獄**，亦即，不是因為言論內容立場而入罪，而是因為言論所使用的文字本身觸法（例如凡使用「援」或同音字等等即觸法）。台灣世所罕見的嚴酷可以與中國大陸作一對比：後者在網路上對於一些敏感關鍵字僅採取屏蔽做法，台灣卻以援交關鍵字為刑事犯罪抓人的證據，兩者管制方式天差地遠。

其次的惡果就是對「交際」或「自由連結」（free association）的傷害。**交際**是家族圈子外的社交活動，隨著現代陌生人社會的來到，交際變得益發重要，因為它可以促進共同體的社會交往。男女的自由交際甚至還是婦女達到平等之重要手段。自由交際對應著人們的自由連結，這是人們形成新群體（不同於舊有職業團體或行會）或各類結社的基礎，故而交際益發扮演著「**人際關係現代化**」的角色。

自由交際或自由連結，在自由主義的宣傳或意識形態中，原本是基本自由或人權，但是自由主義社會原本假定了**傳統的社會控制是有效的**，可以有效管制像匿名性愛這種自由連結或社會交往（intercourse），將之侷限在私領域內，使之不易擴散普遍，這樣，性的自由連結就不至於攪擾階級、年齡、族群等既有秩序。但是網路手機等新科技的興起提供給匿名性愛一個新的擴散工具，媒體對匿名性愛的再現則引發道德恐慌。當傳統社會控制看似無法應付時，台灣的保守團體就遊說驅動法律介入私領域，而由於法律不是管制匿名性愛的最好武器，其介入必然會因粗糙笨重而損害民權。

本世紀初開始的援交文字獄以及限制自由連結，如第三節所述，既構成了彼時台灣剛開始的「（性別）治理」的一部份，也為之後更深化的民主治理鋪平道路（這有著台灣本世紀初自由派與保守派共治的背景¹⁹）。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說，所謂台灣的**民主自由究竟是怎樣建立起來的？**其實，沒有一種言論自由不是建立在打壓某類言論自由之上，只有先讓人民知道「不是任何言論都

19 甯應斌，〈簡述當代台灣性／別思路之派別與變化〉（尚未發表）。

可以發表」，才可能賦予人民言論自由。換句話說，所謂自由、自主的社會，必然有更廣泛的社會控制（有效地控制偏差行為以產生秩序），人民的自我控制（例如文明化行為像排隊或自發禮貌等等），這些都是透過各類打壓、羞辱、邊緣化（包括邊緣化異議的聲音讓一般人不容易聽到），以致於罪刑化才形成的。

當然治理手段巧妙各有不同，有些細緻有些粗暴，有些緩進有些急躁，有些殘酷嚴打有些人道溫和，有些服務多數利益有些圖利少數，等等。台灣在網路社會剛形成時，如何讓人們知道即使在私密家內空間的電腦上打字或貼圖，也不能任隨己意、並沒有言論自由？如何讓人們不敢亂說亂動、自我約束？在此，援交言論的嚴打入罪扮演了一定的角色（透過媒體大幅的羞辱報導）。

僅僅在電腦鍵盤上打特定文字（內容並非造成社會恐慌之謠言，而是像「想援交嗎？」）本身就構成刑事犯罪，這是世所罕見的嚴厲殘酷。但是這種嚴打不但造就了參與治理的保守團體飛黃騰達，快速擴張成為經費上億的權力利益集團，更造成許多被入罪、有了刑事犯罪記錄的人群因此得了憂鬱症、失去工作、家庭糾紛、情緒打擊、影響人生的展望。當然，這些人的犧牲不會是更美好的自由民主世界產生前的必然陣痛，畢竟，台灣自由民主體制的持續和維持仍舊要建立在更多的規管與自我規管上，因此還會有其他類型的後繼異議者被犧牲，還會壓制那些反對台灣國族政治者——「民主自由」會因為統獨立場而有雙重標準；同時，台灣也不斷透過和大陸政治體制的想像比較²⁰，來感覺台灣政治體制的小確幸，在習慣且自滿於現狀後，對規管麻木不仁了，對之前犧牲者則或無知或遺忘。

20 大陸／台灣的想像比較則建構兩個預先設定的整體空洞體制，而非各類龐雜現實的權力操作與自由的具體比較。而大陸／台灣的想像比較則也預先被既定的話語意識形態所決定，例如大陸人民日常生活的自由或缺乏自我管控、缺乏法規管控，則被認為是人民缺乏文明素質、政治管理不現代科學，而不是大陸人民確實享有更多的日常自由。又例如，前面提及的台灣網路對援交關鍵字的管理乃是嚴酷的文字獄，這對比大陸僅僅屏蔽關鍵字的做法，顯然後者在這一點上更為「自由民主」。

引用書目

-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Penguin, 1966.
- Ding, Naifei. "Imagined Concubinage."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2010): 321-349.
- Ding, Naifei. "Wife-in-Monogamy and 'The Exaltation of the Concubine'." *Interven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stcolonial Studies* 9.2 (2007): 219-267.
- 丁乃非。〈女性主義結：階序初探〉，《性政治入門：台灣性運演講集》，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5年，頁231-264。
- 丁乃非。〈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的婢妾身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8期，2002年，頁135-168。
- 王伊蕾。〈一夜情 不安全〉，《聯合報》1999年8月17日。
- 何春蕤。〈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從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性工作研究》，何春蕤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頁iii-xiii。
-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編著）。《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台北：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聯合出版，2002。
- 林照真。〈日本「援助交際」移植台灣？〉，《中國時報》1999年3月23日。
- 林照真。〈從台灣辣妹文化看中學女生游離色情與金錢間〉，《中國時報》1999年3月22日。
- 洪雪雅。〈"援助交際":談青少年身體商品化之價值觀〉。《諮商與輔導》，230期，2005年2月，頁48-52。
- 陸蓉之。〈辣妹當道 豈是女性主義惹的禍？〉，《中國時報》時報論壇，2000年4月30日。
- 傅柯 (Michel Foucault)。《古典時代瘋狂史》，林志明譯。台北：時報出版社，2016。
- 紫藤、午夜藍（編）。《就是援交：援交男女的故事及社會分析》，香港：Z Publishing Co.，2010。
- 黑沼克史。《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劉滌昭譯。台北：商周，1999年。
- 甯應斌。〈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頁3-26。
- 甯應斌。《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2007。
- 萬世忠。《援助交際》，台北：禾馬文化，2001。
- 廖敏如。〈網路情人：遇上愛你卻不見面的〉，《聯合報》，1999年10月30日。
- 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編）。《公民身分的再思與打造：華人社會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

策研究中心出版，2005。

新聞

- 〈一夜情 徵得火辣辣：有人貼出色情交易廣告 援交、情婦都奉陪〉，《聯合晚報》1999年11月15日。
- 〈二名被警查獲的雛妓，雖年僅十四歲〉，《中時晚報》1999年12月31日。
- 〈外勞性事知多少 援助交際不稀奇〉，《中國時報》，1999年11月19日。
- 〈色情交易 黑幫問題中輟生新隱憂 女的從事援助交際 男的加入幫派 警方查不勝查〉，《聯合報》，1999年9月13日。
- 〈西門鬧區淪為少女援助交際大本營〉，《中時晚報》1999年6月19日。
- 〈東京猛剎"援交"色情風〉《東方早報》，轉載自「國際在線」網站 2004年7月8日。<http://gb.cri.cn/3821/2004/07/08/143@224415.htm>（擷取日期 2007年8月8日）
- 〈青春向「錢」看 辣妹問題多〉《中國時報》社會綜合版，2000年4月27日）
- 〈國中女生躑家靠援助交際攢錢父母痛心〉，《中國時報》，1999年11月8日。
- 〈速食愛情三部曲網路一夜情果真快易通？〉《中時晚報》1999年5月31日。
- 〈新聞小檔案：援助交際〉，《中時晚報》，1999年6月19日。
- 〈遏阻「援助交際」罰不罰沒關係？〉，《中國時報》1999年5月27日。
- 〈網路一夜情 後遺症怵目 求助婦產科 病例五花八門情何以堪〉，《中國時報》2000年4月9日。
- 〈網路掃黃 全面取締盜版〉，《聯合報》1999年12月30日。
- 〈網路援助交際 號稱合法有「禮」另類交友配對管道 嚴禁涉及色情與金錢交易〉，《中國時報》，2000年8月3日。
- 〈網路新人類、上網尋求援助交際〉，《中國時報》，1999年7月4日。

援助交際的現代性

卡維波

【編按：本文與附錄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頁的首篇定調文章。一反簡化的道德譴責，本文以現代性理論來思考援助交際的當代意義】

援助交際是一種很現代的人際關係。

援助交際的形式很多，交際雙方的動機會因人而異，難以一概而論。不過台灣在媒體的建構下，援助交際變成性交易的簡單代名詞，但是實際上，援交者的生命軌跡與生活方式不同於傳統的和專業的性工作者，而且利用「援助交際」這個名詞創造出新的想像與形象（請參考下一篇文章）。基本上，援助交際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關，援助交際的另一部份則屬於「交際」。故而對於援助交際的徹底理解，必須從「交際」開始，我們以下就先從女性主義婦女解放的觀點對「交際」做一個社會－歷史的考察，由此來看援助交際的意義。

「交際」或「社交」是個在現代變得愈發重要的觀念與文化行為。現代人的交際雙方通常不是原生家庭的面對面圈子，亦即，我們並不和家人或天天見面的人「交際」。當傳統社會轉型為一個「陌生人的社會」（a society of strangers）時，交際的社會功能也益形重要，交際提供了陌生人或熟識者發生進一步關係的工具。

公領域的交際或社交起初是被男性所壟斷的，隨後有妓女的參與；由於妓女在公共領域交際的立足，後來才終於帶動了良家婦女也能在公領域交際，這就是所謂的兩性社交開放或自由社交的由來。今日人們只從男尊女卑（性別歧視）的角度來談論過去的文化如何禁止女性自由出入公共領域，而往往忽略了妓女性工

作以及性開放（如社交開放）對於婦女進入公共領域的歷史性貢獻。例如，性工作者往往是第一批離家獨立、有自主經濟能力，自由離婚、結婚、出入公共場所、以大膽服裝招搖過市¹、在公共場所抽煙²（並以吸菸的身體語言來表達個性與自主³）、與男性自由約會社交、還有婚前性、婚外情與一夜情等性自由的先驅。許多今日婦女習以為常的行徑或外表，都是「從妓女中漸及時髦女性，又從時髦女性向一般勞動婦女蔓延」⁴。此外，男女社交自由也促使女人在公共領域中不再有禁區，而能進出公共場所，享受社交生活。總之，性與女人深入公共領域很有關係，性工作與性開放促成了婦女進入公共領域自由交際。（請參見本文附錄，有更詳細的敘述）

現時代的交際（社交），不論是涉及多人的應酬、派對、約會、聚餐、打牌、跳舞等等，或者兩三人的各種多樣的交際形式，以及更廣泛意義的「交往」⁵，有很大的成份是透過**交換與互惠**。在這些活動中，饋贈禮物是常見的，偶而也有紅包或現金的方式。但是這些交換與互惠活動有時要放在「禮物經濟」的概念中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亦即，不是所有的交際中的交換都有著對價（等價）關係，交際中的很多交換乃是禮物饋贈的關係，也就是沒有預期立即的、必然的、等價的回報。交際中的交換涉及了交際中的「人情」，所以即使雙方有著類似的商業交換行為，也因為屬於「人情」範圍，而有別於「職業性質」的市場交易，而被視為「業餘性質」、半正式或非正式的交易（有時正式的交易中也會保留或附帶這種人情的交換習俗，例如，自由贈與的小費）。

隨著性開放的趨勢，男女（包括男男、女女）的**交際與交往**

1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02。

2 羅檢秋，《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三卷，（劉志琴主編），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7。

3 李少兵，《民國時期的西式風俗文化》，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5。

4 此處引文原指著女性吸菸的行徑。羅檢秋，頁48。

5 和「交際」（社交）觀念非常密切的另一觀念則是「交往」。參見甯應斌，《身體政治與媒體批判》，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頁68-72。

也常伴隨著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可能終止於一夜情，也可能成為朋友，也可能變成愛情或婚姻，但是也可能在事後發生饋贈的情形，例如上面提及的業餘的、人情的、半正式的交易。正如同一般交際與交往會產生很多不同的結果，性的交際與交往也是一樣。

但是我們不能忽略現代交際與交往的重要性，它使人們的社會互動與生命機會不限於原生的面對面圈子，現代交際與交往是現代市民的日常活動，是現代社會的基礎，它總是在促成社會團結，也促成對個人生命機會的擴大，是對社會與個人均必要的活動。現代交際與交往（不論涉及性活動與否）對於女性更有擴大生活領域，豐富人生機會，增加向上的階級流動的機會等等意義。至於個別女性是否在她的交際與交往中涉及性活動，則是個人對於交際活動中的互惠方式之評估與交際方式選擇的結果。

援助交際的「原理」或背後原則就是來自現代人的交際或交往的最基本原則。正如前述，這些最基本原則奠定了現代社會的基礎。援助交際只是現代交際與交往的進一步發展。另一方面，援助交際則是性開放社會中，異性戀或同性戀交際的一種新方式。援助交際發展了現代交際的可能形式，藉由援助交際人們可以開創出新的可能：新的情感、新的性模式、新形式的性工作、新的人際關係等等。援助交際所帶來的可能，就像任何交際一樣，不是可以事先確定與必然的，例如援助交際也可能帶來婚姻愛情、事業幫助等等。

青少年和過去婦女一樣，有著進入公領域自由社交與交際的有形與無形限制，隨著青少年解放、青少年人權與性權等論述的增長⁶，促進青少年自由交際與交往，反對剝奪青少年性自由，成為一種新的年齡意識（正如促進婦女自由交際與交往，反對剝奪婦女性自由，成為一種性別意識一樣）。青少年的援助交際正如成人的交際一樣，開創青少年許多人生機會，並且有助於不同年齡團體的互動。青少年的援助交際對青少年群體的可能影響，正

6 可參見〈國際邊緣〉（<http://intermargins.net>）「青少年解放陣線」等網頁。

如同當年女性性工作者在公共領域的自由交際或自由社交帶來了全體婦女解放一樣。

很多反對青少年援助交際的根源來自對於性的歧視（性就是壞事），對於青少年情慾的歧視（青少年不應該有性行為），對於青少年的歧視（青少年天生就是弱者，年齡是天生的而非社會建構的——正如過去男性沙文主義對性別的看法一樣）。如果青少年的「援助交際」是學習微積分或天文學，或者有機會和諾貝爾獎得主交朋友，那麼人們會認為這是好事，值得鼓勵。

正如所有的成人交際與交往一樣，青少年的援助交際也會涉及風險，或者互惠的失敗（而形成剝削），但是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青少年的援助交際能力特別脆弱，因為一般青少年在與成人做非關性事的交際或交往時，也並沒有顯示出這種脆弱性，相反的，由於年齡歧視帶來的成人「故示施恩」，多讓青少年佔便宜倒是常見的。

附錄：

性工作與性開放促進婦女進入公共領域與自由交際

眾所周知，在清末民初早期現代化時期，不但社會文化，就連國家法律都出面禁止男女自由交往——也就是禁止婦女出入公共場所。例如，咸豐到同治年間都陸續地企圖禁止婦女出入戲院、酒肆、茶館、煙館，而首先打破婦女禁忌的則主要是性工作者，是她們首先勇敢地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與官方禁令，帶領其他女人進入公共場所。考察這些禁止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到：防女人進入公共領域的重點是在於防「性」，亦即，害怕女人進入公共場所後，便開始男女公開社交（交際），使男女的身體親近，進而造成性開放。1873年的《申報》說「夫事之最不雅觀者莫煙館，其間男女橫陳，並肩連膝，巫山咫尺，只隔一燈」，批評這些婦女已經忘記「閨門謹守之箴」、「豈已忘其身之為女哉」（當時在煙館吸食鴉片則不是輿論批評對象）。在社交公開後，

果然就有「終日終夜，男女混雜…一言而竟同夫婦，一言而竟若仇讎。也有隨拆隨碰（按此處「碰」就是指自由的交往與性愛），習為固常而已…」的現象。這些「速食愛情」（以現代語言）的現象被批評為違反男女授受不親，「不知其將禮義視為何物？廉恥視為何物？」。這些男女自由交際後所帶來的性活動也帶動對「姦宿」處所的需求，而出現類似我們今日的賓館。同時由鄉下進城的婦女，也因為留戀城市生活，而「嫌棄不肯回，爭扭間將夫推倒，馬車軋其足，回首其妻已走無蹤影」。從這些跡象看來，從上層到下層婦女，當時都有離開私領域、動搖家庭關係的現象。（本段所引用文字均轉引自李長莉347-350）

上述是同治年間的現象，民國初年各地方當局仍然禁止男女在公共場所自由談笑、結伴而行、公園戲園雜坐等，這些都通稱為「有傷風化」，並且視之為年輕男女「盲目西化」的惡果。例如1914年廣東省警察廳曾發出告示譴責男女「相攜過市」、「結伴長堤」、「雜沓盈座」，故而要「嚴禁婦女出入茶館以維風化」。不准男女雜坐，不但是在戲園茶館，而且在教育機構中的講演、集會也是男女分坐兩邊（羅檢秋214-215, 304-305）。即使到了民國二、三十年，還有各學校與教育當局禁止女學生前往遊樂場和公園。1934年仍有提議禁止男女同場游泳，禁止男女同車、酒樓同食等等（張琢65）。〔當然要求社交公開的呼聲也一直存在，但是有些卻是以階級區分來正當化自己，例如要正當化男女學生交際的康白情便說「北京地方，向來沒有公然的男女交際。有呢？就是那般摸金吃飯的流氓」（羅檢秋387）。這種「正當純潔」的交際說法所反映出的階級思惟模式，不可避免地走向和其起源（妓女公開社交）劃清界線的道路（如1920開始的廢娼呼聲）〕。

對於婦女進入公共空間的限制，也和批評與取締婦女在公共場所的穿著「奇裝異服」連結在一起。性工作者在城市帶動了婦女「奇裝異服」的風氣，轉而影響時髦女性、女知青或女學生（羅檢秋118-120）。有人便評論說：「婦女現流行一種淫妖之時

下衣服，實為不成體統，不堪寓目者…此等妖服，始行於妓女…上海各大家閨閫，均效學妓女之時下流行惡習」，而所謂奇裝異服其實就是含有「性」意味的暴露、挑逗視覺的性感服裝。這些奇裝異服一直引起當局的禁止（羅檢秋307-310）。

總結以上所說，我們看到數點：

- 一、婦女進入公共領域，促進了公開社交（交際），社交公開也促進戀愛自由，正如《解放畫報》一篇文章說：「自由戀愛產生處，大都可以說是從社交上產生的」（羅檢秋386）。由於社交公開而增加性機會，進而促進了性愛自由與性開放。
- 二、「嚴防男女」就是「嚴防性」，對「性」的管制也限制了婦女進入公共領域。
- 三、性的開放有利於女人自由進出公共領域：這是因為性觀念與性文化的開放能使社交公開有正當性；男女社交公開則意味著「男人可到的地方，女人當然也可以到」（沈雁冰語，轉引自羅檢秋385）。這也就是說，因為社交公開所以沒有女子不能涉足之處，公共領域不再有禁區。過去男女的區隔使女人不能進入許多男人獨佔的公共領域；但是社交公開打破了男女區隔，自然幫助女人進入公共領域。事實上，性開放或性愛自由的一個歷史含意便是男女可以自由交往，而男女自由交往、打破男女區隔就是幫助女人自由進入公共領域。

引用書目

- 李長莉，《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一卷，（劉志琴主編），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張琢，《中國文明與魯迅的批評》，台北桂冠圖書，1994年。
- 羅檢秋，《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三卷，（劉志琴主編），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

卡維波

【編按：本文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頁的主打文章。該網頁於2002年遭保守團體檢舉而引發爭議，爭議的焦點之一即是「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這一說法】

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

透過警方與媒體的建構，援助交際被化約為「利用網路從事性交易」。雖然確實有職業應召以「援助交際」之名來從事性交易，但是實際上的援助交際非常有別於傳統性交易，特別在以下三個面向：

1. 援助交際有傳統性交易所無的「交際」層面。對於主體、人際關係與性愛文化的影響，有別於傳統性交易。此外，許多援交並非透過網路，而且和一般約會交際的界限模糊。
2. 援助交際有非職業性交易者的參與，而且結合了特定弱勢族群或次文化（青少年、胖妹、社交困難者、舞男夢者等等）之社會處境，是這些族群的培力（empower）實踐。
3. 有些援助交際根本不是性交易，例如（1）雖然有金錢援助，但是沒有性關係，或者（2）雖然有性關係，可是並非金錢交易，只是花費援助（請客或贈禮）。換句話說，援助交際有「合法援交」的部份，援助交際不一定是非法的。

「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

「援助交際」這四個字的含意與實踐在內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樣，不能逕自被認定為性交易。「援助交際」有時是主流社會對青少女偏差行為的新標籤，有時成為邊緣青少女的新自我認同，有時被網友挪用成為一夜情的新協商模式，有時成為失望邂

迥的金錢補償，有時是職業性工作者的新刺激花招，有時是業餘性工作者的新自我命名。但是這個文化名詞卻被本地的執法單位簡化當成法律名詞，一體視為性交易，並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嚴厲處置這個名詞在網路上的流通。

由於對網路新興科技保持疑懼，以及方便辦案和爭取業績，司法機關不循正當的蒐證和調查程序來確認當事人確實有性交易的意圖和行為，卻僅憑網路上的文字就假設當事人意圖觸法，並且在沒有特定嫌犯的情況下，以誘捕手段來陷民入罪，一些缺乏社會經驗的單純大學生往往就成為警察業績的犧牲品。這樣的執法已經妨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援助交際的新論述建構

下面我們針對主流的援助交際論述，提出新的對抗論述。主流把「援助交際」簡化建構為「性交易」，以便直接用司法暴力來鎮壓；我們的抵抗論述要重新建構援助交際為一種性交際。我們提出的口號「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和「性交易／性工作合法化」並不矛盾，但是這兩個訴求，有不同的指涉與理據，但都是妓權運動應該致力提倡的。

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援助交際是一種交際

援助交際是個被濫用的名詞，其真正精神乃是一種交際而非交易。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際並不違法。網路上貼出「援助交際」未必代表性交易，不應當作觸法，人民有言論自由。

性愛是一種交際，性愛也是一種援助

性愛原本附屬於婚姻，但是因為女性地位的提升，性愛可以只是交際行為。

婚姻原本就是一種援助，因此在廢除婚姻以前，性愛也有援助性質。

新的性愛交際乃是交際而無人際糾葛，性愛而無婚姻枷鎖

援助交際這種新的性愛交際形式，乃是女性自主意識與能力提升後，性愛不再以婚姻為目標而脫離傳統人際關係的產物。

工作也是一種援助，交際是一種工作

援助就是幫助人在社會上生存，因此工作本身就是援助；現代交際也化身為如公關之類的工作，由此可見，援助／工作／交際的界限並不清楚。

尊重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際，乃是尊重他人的性自由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要求宣導「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尊重他人性自由就包含不要干涉婚姻之外的新性愛形式。

現代「性」：

性自主、一夜情與援助交際的歷史意義

何春蕤

【編按：本文寫於2004年12月12日，當時是為某高中職的教師刊物邀稿而作，因故未被採用，後來就放在中大性／別研究室的援助交際網頁上】

性自主、一夜情與援助交際的「性」其實是非常現代的。這篇文章要簡單地談這些現代的「性」的歷史脈絡。

誕生於偷情通姦中的性自主

性自主是一個非常近代的概念，而且是一個特別和女性相關的概念。

過去，女人的性只能發生在婚姻之內，而妻子必然有同居（性交）的義務，因此女人婚前、婚外的性都被視為是敗德至極的行為。在這種年代，性根本談不上自主，因為性是被婚姻壟斷的活動，特別是女人的性更被丈夫獨霸，所謂名節、貞操、貞節牌坊都記錄了這種壟斷。¹

然而，歷史或過去文獻中從來不乏知名的例子，突破婚姻體制對性的壟斷。崔鶯鶯和張生以偷情來迫使父母接受婚姻自主，卓文君和司馬相如決定私奔相守終生，甚至當代的台灣女星楊惠珊和導演張毅因相知相愛而甘願承受外遇污名終成眷屬並共同投入琉璃藝術——在這些大逆不道的例子中都看到了性愛先行和

1 當然，那個年代的性別權力不平等仍然會用「逢場作戲」、「風花雪月」等等說法來為男性保留一些局部的性自主。不過，性的雙重標準近年來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例如對婚前性行為有了比較大的包容，對男未婚女未嫁的多角關係可以容忍，女性情慾空間有開拓，但是上層階級高地位的男女則可能會因為緋聞而身敗名裂。這都顯示新的性體制正在重新佈局。

「真愛」的叛逆面貌：因為，只有真正的大愛和性的吸引才能發動那麼龐大的能量，使這些人義無反顧進行違反禮教的偷情或通姦。相對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社會體制維護的婚內性，偷情和通姦反而最早實踐了性自主和真愛，這是個歷史的史實。

諷刺的是，在當下的台灣，真愛竟然被保守的詮釋轉化成為一個遵從現有婚姻體制的「高貴道德情操」，性自主則被解釋成自我克制並抗拒他人的情慾邀約。原本挑戰婚姻制度的敗德行為現在被搞成婚姻制度的守門人，這實在是對歷史的嚴重扭曲和嘲諷。

與愛脫勾的一夜情

自由戀愛在20世紀初期曾經是一股追求婚姻自主的家庭革命動力。然而，為了和婚姻體制競爭正當性，愛情於是以海枯石爛此情不渝的堅貞作為自我的旗號，結果反而製造出和婚姻體制非常類似的控制和壓抑，對任何繼續追求自由的心靈都以「背叛」來譴責。事實上，長相廝守的美景所擁抱的仍然是禁止出軌的監控心理；性，仍然要和愛接合，不能自主。

當然，過去就已經有很多不帶婚姻承諾也不需要愛情加持的「苟合」，而現代的都會生活日形流動複雜，商品廣告不斷開發情慾的勾動，流行文化更傳誦各種陌生激情，處處可見的意外邂逅機緣遂大幅增加了「苟合」的機會。畢竟，當工作壓力、人生鬱卒、挫折憤慨都嚴重擠壓到生活選擇時，短暫偷歡便成為肯定自我、平衡生活的必要出路之一。

和過去不同的是，配合著這種身心需求的逐漸普遍，實踐者也相應生產出新的正面描述方式：「只要短暫擁有，何必天長地久」。短暫的歡愉有了新的正當性：「一夜情」，雖然只是一夜（實際上可能只是賓館的三小時），卻非全然無情，只是這個「情」不再成為枷鎖而已。與愛（承諾）脫勾的性逐漸變得可欲，成為現代「性」的一種形式。

不再沈重的援助交際

援助交際固然是一個援引自日本的流行名詞，但是它在台灣大眾的理解中卻接合了一些很複雜的東西。

在情感上，雖然台灣的援助交際打從一開始就不僅止於女學生參與，但是有關女學生賣淫現象的描述卻引發了大眾對過去西門町落翅仔或華西街雛妓的想像和罪惡感。在實踐上，舶來文化的新奇刺激很快就被網友挪用，成為網路一夜情的新生協商模式。現在，令人失望的邂逅至少可以有金錢的補償²。在專業上，原本在街頭發生的面對面本地性交易，也開始自我命名為援助交際，新的刺激幻想正在重生這個最古老的行業。

兼職、臨時、個體自主經營、社交含意、舶來聯想，這些特質都使得援助交際不被等同於一般人眼中卑賤的賣淫，就連「援助交際」這個名詞也脫離了過去性交易的困苦含意——只是一時的手頭緊，只是臨時需要一些零用，只是補貼一些生活費而已。性交易不再必然意味著不可改變的人生窄路。

在援助交際的大傘下，性愛的條件終於有了清晰而直接的攤牌，不必再故做清高的撇清，也不必被迫提供不可能實現的承諾。性愛的本質一直都有其交易的內涵（想想聘金、嫁妝、婚前協議吧，還有請客、饋贈禮物、零用金），現在在援助交際之內則不必美化，更不再沈重，人人都可以自行作主以交際得到援助或援助他人。

撲殺新興性現象

從性自主和婚姻自主，到一夜情取代苟合，到援助交際取代賣淫——這是一個歷史的多元發展過程，也是性主體達到性自主的曲折道路。人們期待性不需要再是生命的沈重負擔、沒有好好保護或自制就會壓垮生命；性更不需要成為女人脖子上的絞繩，

² 某男工程師和女網友相約到賓館一夜情，女網友不堪男方體力過人連做兩次，於是要求給三千元「補充營養」，後來工程師落跑而遭女網友控告性侵。（〈一夜情連上2次 她要錢補身他快閃〉，聯合報，2007年8月7日）

一旦失足就要付上人生代價。

到目前為止，婚前性行為、婚姻外遇、一夜情仍然還是飽受污名包圍的生活實踐（雖然越來越多人都有了這些經驗），然而最受到保守團體關切的卻是和網路相關的人際新關係發展，特別是掛著「援助交際」字樣的訊息。

原本針對性交易商業廣告開罰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在1999年修法過程中把所有網路電子訊息都列入偵查對象，從此開始了兒少法29條的文字獄。大家在媒體上常常看到有很多人「援交被捕」，但是事實的真相是：從來沒有人是因為援交的「性交易」行為被捕，而只是因為「刊登（疑似）援交訊息」就被列為偵辦逮捕的對象。警方則利用網友的渴望來百般誘導出價，或者詢問網友一般的援交價碼，然後再用這個價碼數字來證明網友原先所刊登的無交易訊息本來就有性交易的動機。在29條的茶毒之下，從1999年至今（2004年）已經有不下2500位網友被誘捕上鉤。

最荒謬的則是，〈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意圖與人姦宿者處拘役三天；然而，兒少法卻裁定在網路上刊登有援交嫌疑的訊息就足以判刑五年以下，外加罰鍰。面對這個嚴重侵犯性自主也侵犯言論自由的法條，目前已經有律師和法官正在準備提出申請大法官釋憲。看來，有關性自主的爭戰才剛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陳俊志與何春蕤談援助交際

【編按：這篇對談算是蠻早對「援助交際」現象的討論。原載於《勁報》1999年11月19日〈陳俊志下午茶〉欄目，由記者王浩翎整理。此次出書時曾稍做修訂】

前言：日劇《神啊！請多給我一點時間！》不僅讓男女主角金城武與深田恭子成為青少年的偶像，也捧紅了Y世代的新名詞——援助交際。到底援助交際是萬惡的淵藪、還是讓女性地位提昇的工具？「美麗少年」陳俊志與「豪爽女人」何春蕤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進行了一場對談。這個「性／別研究室」被陳俊志形容是個很「妖」的地方，淺紫色的空間中充滿了各式各樣性別的書籍，更有很多男體、女體照片毫不遮掩地展現著美麗的胴體。訪談中，日漸纖細的美麗少年陳俊志和碩大穩定的豪爽女人何春蕤互相以言語挑撥著我們的性別成見，滿室的身體圖像都傾聽著。

台北其實很色情

陳俊志（下午茶主人、「美麗少年」導演）：我覺得台北這個城市不太色情！最近注意到一個廣告，夏天在網路上寫著：「你願意跟一個比你大五歲的女人交往嗎？」其實夏天跟甲蟲的故事是模仿日本電影《春天的情書》，網路上年輕的男女匿名邂逅，進而產生愛情。不過我覺得其實那是一個被潔淨化的廣告，因為在原來的故事裡面有很多可能性，而那個廣告其實是消費慾望的，好像網路上的邂逅是比較有高級氣質的。對照最近網路上的胖妹援交事件，老師可不可以從這點出發來觀察網路援助交際？

何春蕤（下午茶來賓、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其實台

北不是不色情，只是努力故做不色情的樣子！就拿胖妹援交事件來說，那些網友的憤怒，表面上是針對這件真假分明而令人義憤填膺的「受騙」事件，但是事實上他們的憤怒是因為胖妹揭露了他們饑渴的、色情的、勢利的、對想像的身體的迷戀。我在報上看到胖妹的照片，真是很可愛，有著伸展的、活潑的身體，很迷人的。而這個事件也凸顯出台北的澎湃色情其實是很狹隘的，它對獨特的、異類的、開展的身體缺乏欣賞的能力，因此只能用打擊胖妹的方式來掩蓋自己的短視！

援助交際有助提昇女性自主能力

陳俊志：老師！可不可以談談您對援助交際的看法？

何春蕤：「援助交際」出現在亞洲這個文化脈絡之內其實蠻有意思的！在我們這個勢利的身體文化中，如果你想跟一個人發展一點情感或身體的關係，你最好在婚姻市場中有行情，有可欲的品質，而且要經歷各種試煉考驗，還要提供強烈的承諾，才可能達成某種協議。「援助交際」則穿越了這些文化藩籬，透過簡單的協商方式，「援助」那些在求偶市場上出局或沒行情的人進行另外一些「交際」，以達成身體方面的協議。換句話說，就是因為我們的文化在身體方面太禁閉了，門檻太高了，因此才需要援助交際來疏通一下。

陳俊志：現在的高中女生在情慾自主上因為援助交際的出現而可以大聲說出自己的情慾需求，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似乎是一個可喜的現象！老師您認為呢？

何春蕤：對許多女生而言，援助交際不是等於滿足情慾需求而已，至少它還滿足高中女生的金錢需求啊！而且，援助交際對高中女生的深刻意義，恐怕不在於滿足個人的情慾需求，而是，情慾不再被當作神聖的、必須保留到某一時刻才奉獻出去的東西，身體不需要一生一世的捆綁，性可以是兩朵流雲的相逢，

是精打細算的掌握。而且，身體經驗不需要與靈魂對等，因此，援助交際可以提昇女性自主的能力，它讓女性的身體不再因為性而成為聖殿，或者因為性而成為垃圾。性就只是生命中的一個經驗，就只是一種打工的形式。事實上，援助交際是在自己的操控之下進行的短暫身體關係或互動。

援助交際促進性管道的多元化

陳俊志：所以，援助交際是否代表著性解放、性開放的宣告？

何春蕤：應該是說援助交際展現了「性管道的多元化」。一個社會中的新發展常常是藉著性的動力來推動，也常常更進一步讓性管道多元化，就像網際網路和行動電話的開展也和性的趨力脫不了關係一樣。援助交際開創了一個新管道，讓性有了更豐富有趣的面貌。

陳俊志：可是我認為援助交際在台灣並沒有發展為成熟的青少年次文化，前兩個月去香港開同志會議的時候發現旺角、蘭桂坊發展出另外一套類似援助交際的次文化，他們叫「老泥女」。

何春蕤：台北西門町多年前就已經有「落翅仔」了。過去稱呼這些青少年是「落翅仔」，是從主流的正經位置來描繪她們，但是現在的「援助交際」就是由青少年的主體性來描述自己。援助交際並不是人生中的落難者，而是主動去尋找並服務客戶，這種性服務的仿專業化是現代性工作的形式，有著極強的自主性和理直氣壯。這種自主性與理直氣壯對整體性工作者而言，也是一個很有建設性的影響。

陳俊志：「落翅仔」並沒有制度性的肯定，日本的援助交際則相當的制度化，受到比較專業的保護。我們要怎麼從文化或制度上著手，讓您剛剛提到的多樣的性選擇在這個城市中安全的被實踐？

何春蕤：日本有很活躍的妓權組織，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現在

個別的性工作者已經有了自主意識的覺醒，但是因為污名化，這些性工作者彼此之間沒有太多的聯繫，經驗和智慧都比較難有傳承，權益也比較沒有保障，因此需要妓權組織來組織她們，不但對抗污名，並且捍衛自身權益，鞏固專業精神。

讓其自然發展 不要打壓

陳俊志：我想問老師關於情慾解放的問題，老師以前出過一本《性心情》、主持過「性心情工作坊」，我比較好奇的是，要如何讓我們的社會可以存在更多情慾的出口？

何春蕸：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大家不要去打壓那些已經冒出頭的另類情慾表現。情慾的出口已經存在於我們周圍，我們需要讓不同的情慾表現方式和聲音自在展現。像你的「美麗少年」就透過善意的記錄，把少年同志的心聲說出來。這樣說來，台北也不是不色情，而是沒有那個友善的環境讓色情現身。

陳俊志：作家陳雪住在台中鄉下，她告訴我那邊的歐巴桑天天都在幻想郵差、修電視的工人可以跟她們發生關係，但是也僅止於性幻想。所以男性、女性在情慾壓抑上，女性會比男性多很多！

何春蕸：但是情慾空間的大小可能並不整齊對應著生理性別；情慾空間的大小還對應著情慾模式的正當程度。例如，天體男人的空間會比一般天體女性小很多，還會被扣上「侵略性」的標籤。

陳俊志：老師！最後您可不可以替有點被污名化的「援助交際」教育一下我們的人民！讓大家可以以比較開放的角度來看待援助交際。

何春蕸：其實大家不用太醜化這些搞援交的女生。援助交際是一種非常有計畫的性行為，這樣蠻好的啊！大家平常想像的那種天雷勾動地火或者情到深處的以身相許，其實是很危險的，因

為後面這兩種「自然發生」的性，常常是在沒有任何保護措施、也沒有任何自主性的情況下發生的，因此後遺症也會比較多，我們看到太多「乖／好女孩」就是這樣的。老實說，性行為最好不要「自然發生」；就像唸書或工作或人生一樣，性活動是需要規畫的！而援助交際就示範了一種有規劃的性。

附記：

在1990年代末期的援助交際論述，不但「援交」這個省略詞較少出現（顯示「援助交際」還不是全民皆知的常識語詞），而且異性戀男性援交者、同性戀援交者、跨性別援交者都還沒曝光，所以正如本文的對談焦點所示，援交論述集中於青少女援交者。當然，後來援交成為了「全民運動」，人人都想搞援交。

值得一提的是，1999年12月7日東森電視台吳宗憲主持的「Jacky Show」中已經有兩位援助交際的女孩現身說法。女孩們自在自在的談自己的工作，沒有特別的情緒，然而觀眾群中有兩位媽媽卻很嚴厲的指責她們不知廉恥，恨恨的說，要是是她們的孩子，一定會被打死，硬逼得其中一位女孩掩面飲泣。

面對這些憤怒的老好女人，我們只能說：「在你們那個貞節牌坊的年代，女人只能用身體的貞節來贏得她們的社會地位和自信自義，只能用死守貞節來換取尊重。這麼一來，性當然是一件大得不得了的事情。因此，我憐憫你的憤怒，因為在你的年代，你除了守著那個身體之外，什麼都沒有！但是現在在我們的年代，女人終於掙脫了貞節牌坊的桎梏，女人的價值不再繫於她們的貞節，女人的人生已經可以用各式各樣的方式來肯定，身體和性只是其中之二而已。既然如此，我又何必還要像你那樣死抱著那塊逼死了無數女人的牌坊？我為什麼要繼續讓身體和性來主宰我的人生價值？對不起！我和你不一樣！我不認為身體和性有什麼大不了的！除了身體和性之外，我的世界還大得很呢！」

